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88號

原告 施又華

被告 廖惟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3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3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